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須予披露交易
就收購目標公司權益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5年4月9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eild、朗昇與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契據，內容有關就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股東契據，Gloryeild須向合營公司注入Gloryeild股東貸款(1)作為資本金，而朗昇須透過指示及促使高時訂立買賣貸款轉讓向合營公司注入資本金。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營公司從會計角度將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東契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1)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5年4月9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eild、朗昇與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契據，內容有關就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

股東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9日

訂約方

- (1) Gloryeild，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朗昇，由企業家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3) 合營公司。

就董事以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朗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目的

合營公司的唯一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於不同地區從事批發、零售、分銷、生產、營銷、設計、進口、加工、貿易、供應、裝配、維修樹脂基人造石及樹脂基人造石相關產品業務及／或合營公司董事會不時一致同意的其他業務。

股權架構及股東貸款

Gloryeild將持有50股合營股份，佔合營公司50%權益。朗昇將持有50股合營股份，佔合營公司50%權益。

根據股東契據，Gloryeild須向合營公司注入Gloryeild股東貸款(1)作為資本金，而朗昇須透過指示及促使高時訂立買賣貸款轉讓向合營公司注入資本金。

合營公司股東的資金承擔金額由合營公司股東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合營公司的所有資金應盡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無追索權融資支付。倘無法取得外部資金或可取得的金額不足，則所需資金的未償付部分須以合營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法支付。合營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責任向合營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集團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金或財務支持(不論以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其他方式)。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營公司從會計角度將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入賬。

合營公司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合營公司董事組成，包括：

- (a) 兩名Gloryeild董事；及
- (b) 兩名朗昇董事。

各合營公司股東有權委任、罷免及更換該合營公司股東有權委任的合營公司董事，並有權罷免或更換其委任的任何該合營公司董事。罷免任何合營公司董事必須首先獲得委任該合營公司董事的合營公司股東批准。

合營公司董事會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次數舉行會議，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根據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不少於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每次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及就向合營公司董事會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而言，出席會議的每名合營公司董事(不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出席)均有一票投票權。

合營公司董事會須負責就合營公司的業務作出決定。

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一名Gloryeild董事及一名朗昇董事，親身或由彼等的代理人代表出席(不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出席)。

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的所有事宜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以下事宜除外：

- (a) 出售合營公司或任何合營公司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或任何合營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
- (b) 訂立或批准合營集團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諾的重大變更；
- (c) 更換其核數師；
- (d) 對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股本(包括向股東配發任何部分法定股本)、最高法定股份數目或註冊資本作出任何變動；
- (e) 批准任何人士登記為合營公司或任何合營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不論透過認購或轉讓或其他方式)，惟股東契據所允許者則除外；
- (f) 批准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任何自願解散或清盤；
- (g) 修訂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
- (h) 更改合營公司或任何合營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疇；
- (i) 批准合營公司或任何合營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合併或分拆；及
- (j) 根據股東契據以外作出的分派。

上述事宜須事先獲得以下任一方式的一致批准：

- (a) Gloryeild及朗昇雙方以書面形式批准，或Gloryeild及朗昇雙方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全體Gloryeild董事及朗昇董事分別以書面形式批准；或
- (c) 出席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全體合營公司董事(親身或由彼等的代理人出席)或出席相關合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親身或由彼等的代理人出席)批准，於各情況下，根據上述出席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

分派政策及分派份額

合營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須促使各合營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根據合營公司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每年(或按該合營集團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短間隔)按平等基準向合營公司股東分派該合營集團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所有利潤，惟該合營集團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予合營公司股東的所有利潤須：

- (a) 首先按彼等提供股東貸款的利息(如有)及本金金額比例，用於償還相關股東貸款項下的所有利息(如有)及未償還本金；及
- (b) 其次於全數償還合營公司股東向合營公司提供的所有股東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如有)後，作為股息支付予該等合營公司股東。

合營公司股東應採取一切商業上所需的合理行動，以盡量提高分派。

出售合營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每次於任何合營公司股東有意出售其合營公司股份時，出售合營公司股東須首先向其他合營公司股東提出所有(而不僅限於部分)合營公司股份及合營公司結欠出售合營公司股東的所有股東貸款。

(2) 收購目標公司權益

緊隨股東契據訂立後，合營公司(作為買方)與Quarella Holdings(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其中1港元為銷售股份的代價，239,999,999港元為銷售貸款的代價。該代價經Quarella Holdings與合營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及室內裝修材料分銷。

緊接收購事項前賣方的擁有權如下：

- (1) 由Noble Stone Investments擁有50%權益，Noble Stone Investments由Joint Champ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Joint Champ International由宏基資本直接擁有87%權益；及
- (2) 由朗昇擁有50%權益，而朗昇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如下：

- (1) 廈門可維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及室內裝修材料分銷。
- (2) 深圳意特利，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及室內裝修材料分銷。
- (3) Q.R.B.G.，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人造石複合表面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 (4) 星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完成應於買賣協議簽署當日下午2時正或之前，或Quarella Holdings與合營公司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其他時間落實。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本集團不斷尋求機遇以簡化室內裝潢材料的採購流程，使本集團為客戶進行的室內裝潢工程更具成本效益、更省時及更高效。由於人造石複合表面產品用作室內裝潢材料的情況日趨普遍，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有利於人造石複合表面產品的採購及生產。此外，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資本增值，使本集團能夠為股東賺取更多回報。因此，本集團決定就收購事項及進行收購事項與朗昇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股東契據的條款(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商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於中國從事製造室內裝飾材料業務，並於國際市場從事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東契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賣貸款轉讓」	指	高時(作為轉讓人)、合營公司(作為受讓人)與Quarella Holdings(作為債務人)就Quarella Holdings結欠高時120,000,000港元轉讓而訂立的轉讓契據
「高時」	指	香港高時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8)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ryeild」	指	GLORYEILD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ryeild董事」	指	由Gloryeild委任的合營公司董事
「Gloryeild股東貸款(1)」	指	注資後合營公司將結欠Gloryeild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各方
「意大利」	指	意大利共和國
「Joint Champ International」	指	Joint Cham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或「買方」	指	Quarella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Gloryeild透過持有50股合營公司股份擁有50%權益及由朗昇透過持有50股合營公司股份擁有50%權益
「合營公司董事」	指	合營公司董事
「合營集團公司」	指	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附屬公司，「合營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方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合營公司股東」	指	Gloryeild及朗昇，「合營公司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合營公司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廈門可維萊、深圳意特利、Q.R.B.G.及星弘的統稱，「合營公司附屬公司」指其中任何一方

「朗昇」	指	朗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朗昇董事」	指	由朗昇委任的合營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高先生」	指	高忠麟先生
「Noble Stone Investments」	指	Noble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Q.R.B.G.」	指	Q.R.B.G. S.r.l.，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Quarella Holdings」或「賣方」	指	Quarell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由Noble Stone Investments (由宏基資本直接擁有87%權益的Joint Champ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ii)由朗昇(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
「宏基資本」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8)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5年4月9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所有款項，金額為565,502,050.5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股已發行普通股，即完成前由Quarella Holdings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契據」	指	合營公司股東與合營公司於2025年4月9日所訂立有關合營公司的股東契據
「深圳意特利」	指	意特利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星弘」	指	星弘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可維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廈門可維萊」	指	廈門可維萊石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吳智恒先生、丁敬勇先生、關義和先生及謝健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燕明女士、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